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都市發展局	無				-	
都市更新處	無				-	
建築管理工程處	無				-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住宅基金	臺北市社會住宅叢書《社會住宅實踐指引—臺北經驗》及宣導品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其他	111.10.29-111.12.31	住宅工程科	8,000	1. 本案契約金額為240萬元，目前已支付144萬元(111年7月之執行金額)，尚餘96萬元，預計於111年12月支付。 2. 另座談會宣導品8,000元已支付。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無				-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無				-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無				-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容積代金基金採購公保地	廣播媒體	111.10.1-111.10.3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代辦	99,000	本案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代辦。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